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終止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125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為500,000,000股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文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鑒於當前市況顯著不利於配售的完成，配售代理與本公司通過信函相互協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終止配售協議，即時生效。於終止配售協議後，配售代理將獲解除於配售協議中之一切責任，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配售協議發行任何證券，配售事項亦將不再進行。

若敲定任何替代的集資活動，本公司將會再作公告。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鴻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鴻先生、Tan Cheow Teck先生及李斌先生，非執行董事沈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張錫楚先生及孫枝麗女士組成。